

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

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

海应急规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市海门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  
布点规划》的通知

各区镇（街道）安监局：

现将《南通市海门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



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

2024年7月10日



# 南通市海门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便企服务的通知》（通行审发〔2019〕9号）、《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扩大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（通政规〔2021〕7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从源头上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条件和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颁发管理，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，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，提高公共安全保障水平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制定本规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按照“统一规划、保障安全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”的原则，综合考虑所辖区镇人口规模和城市安全发展需要，逐步建立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，形成合理、有序、规范、安全的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网络。

## 二、布点规划要求

1. 严格实行总量控制。根据《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“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，应当遵循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逐步减少的原则”的要求，合理确定各区镇的布点规划数（详见南通市海门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分布）。当出现多人同时提出申请而布点数量不足的情形下，在满足法定安全条件的基础上，优先考虑无违法行为记录、经营场所面积大、安全条件好和

有烟花爆竹销售经验的申请人；条件相近的，以系统抽签形式决定。

2. 禁销区规划设置。南通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扩大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确定海门区海门街道、滨江街道、三厂街道、三星镇、海永镇全境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。根据《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“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不得销售烟花爆竹。”的规定，将海门街道、滨江街道、三厂街道、三星镇、海永镇全境设为禁销区，停止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。如遇烟花爆竹禁放区、镇（区、街道）行政区域调整等情况，由区应急管理局、数据局联合会商，及时调整相关镇（区、街道）布点规划数量。

### 三、布点条件

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应经过专门安全资格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。

2.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（点）的设置和安全管理应符合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（AQ4128-2019）》的要求。

3.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，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。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4.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（零售）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。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，不得超过烟

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。

5.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烟花爆竹。

6.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，不得采购、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，不得采购、储存和销售烟火药、黑火药、引火线。

7. 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，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。

8.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应当在经营（办公）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正本。

9.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买卖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本次修订布点规划是依法规范烟花爆竹经营条件和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颁发管理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，保障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的重要举措。

1. 做好政策宣传。各区镇要做好宣传贯彻和政策解释，纠正经营户思想认识上的偏差，确立安全经营意识，切实改进和提升安全管理，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安全。

2. 严格执行布点规划。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，是经营者申请许可的首要条件，凡不符合布点规划的许可申请一律

不予核准，各区镇布点指标不得跨区域使用。

3. 严格安全条件审查。依法依规做好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，严把安全条件各项要素审查关，对“下店上宅，前店后宅”、安全间距不足、安全管理混乱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，一律不予审批。

4. 加强监管执法。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，依法撤销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零售许可证。

本规划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开始施行至 2029 年 8 月 9 日失效。

附：南通市海门区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布点分布

附件

## 南通市海门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分布

序号	区镇	规划数	备注
1	开发区	0	禁放区
2	三厂街道	0	禁放区
3	三星镇	0	禁放区
4	海永乡	0	禁放区
5	常乐镇	28	
6	悦来镇	32	
7	余东镇	21	
8	包场镇	40	
9	四甲镇	25	
10	临江镇	22	
11	正余镇	20	
	合计	188	